

# 河南科技大学招收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河南科技大学（培养单位，以下简称甲方）接受\_\_\_\_\_（定向单位，以下简称乙方）委托，为其定向培养\_\_\_\_\_专业博士研究生\_\_\_\_\_（以下简称丙方）。三方协议如下：

一、录取通知书由甲方发出，培养工作由甲方负责。

二、学制：四年（最长不超过六年）。

三、培养要求：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被录取后，甲方按照本学科、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培养。

四、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其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、医疗保险不转入甲方。

五、学费：

1. 学费按照河南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的标准执行。

2. 丙方须于入学报到时，向甲方支付第一学年的学费，第二至四学年学费须于每学年开学后一周内付清。如因休学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中止学习，甲方不再退还学费。

3. 本校教师在职攻读博士研究生可以不交学费，但不享受国家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；表现优秀者可参加国家奖学金及学校设置的其它单项奖学金的评审。

六、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应认真执行国家及学校相关管理规定，按照学校培养方案及乙方要求完成学业，毕业后由乙方负责安排工作。甲方负责将定向博士研究生的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、学籍档案材料等，直接寄至乙方。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由乙方转交研究生本人。如因休学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中止学习，按照国家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。

七、若丙方完成学业后，乙方不履行本协议，乙方须向丙方出具解除协议证明。本协议终止。

八、本协议内容如与今后颁发的国家相关规定相抵触，经三方协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九、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、丙方签字后生效，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丙方（签字）：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年   月   日

年   月   日

年   月   日